

关于废止《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》 审议结果的报告

(2026年8月25日在福州市第十六届

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)

福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 峻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，各位委员：

受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托，现就废止《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》
审议结果报告如下：

8月25日上午，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
废止《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》的议案进行了分组审议。常委会组
成人员认为，法规已不适应当前工作需要，且被相关法律法规覆
盖，为确保我市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保持一致，维护法制统一，
废止是必要可行的。会后，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统一
审议，形成了《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〈福州
市环境保护条例〉的决定（草案表决稿）》，建议本次常委会会
议审议通过。废止决定（草案表决稿）已经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
会第148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。

废止决定（草案表决稿）和以上审议结果报告是否妥当，请
予审议。